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17761595296001P

单位名称: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2 年第 04 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张建伟

技术负责人: 周海涛

固定电话: 0315-6762977

移动电话: 13722538985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承诺书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3.1.19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VOCs	/	/	/	0	/
	NOx	0.3201	0.3003	0.2687	0.8891	/
	SO2	0.0185	0.0173	0.0155	0.0513	/
	颗粒物	0.0503	0.0472	0.0423	0.1398	/

表 1-2 废水排放量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吨)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动植物油	/	/	/	0	/
	悬浮物	/	/	/	0	/
	化学需氧量	/	/	/	0	/
	总氮 (以 N 计)	/	/	/	0	/
	总磷 (以 P 计)	/	/	/	0	/
	氨氮 (NH3-N)	/	/	/	0	/

	pH 值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	/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3)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3)		应对措施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四) 结论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排放量为：颗粒物：0.1398t，二氧化硫：0.0513t，氮氧化物：0.8891t，此次填报的数据是根据季度监测及企业生产时间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折算浓度（mg/m3）x 实际废气量（m3/h）x 本季度实际生产时间（h）x10-9。废水污染源包括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泼洒抑尘，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许可排放量的要求，可实现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一)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表 4-1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自动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贮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危险废物贮存 - TS001	无	否	否	否	否	/
废钢贮存间 - TS003	无	否	否	否	否	/
氧化铁贮存间 - TS002	无	否	否	否	否	/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执行报告计算过程

10月份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运行时间 (h)	标杆流量 (m3/h)	浓度值 (mg/m3)	排放量t
DA001加热炉	颗粒物	486	25329	1.4	0.0172
	氮氧化物	486	25329	26	0.3201
	二氧化硫	486	25329	1.5	0.0185
DA002粗轧机、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86	19566	2.3	0.0219
DA003矫直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86	13525	1.7	0.0112

11月份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运行时间 (h)	标杆流量 (m3/h)	浓度值 (mg/m3)	排放量t
DA001加热炉	颗粒物	456	25329	1.4	0.0162
	氮氧化物	456	25329	26	0.3003
	二氧化硫	456	25329	1.5	0.0173
DA002粗轧机、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56	19566	2.3	0.0205
DA003矫直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56	13525	1.7	0.0105

12月份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运行时间 (h)	标杆流量 (m3/h)	浓度值 (mg/m3)	排放量t
DA001加热炉	颗粒物	408	25329	1.4	0.0145
	氮氧化物	408	25329	26	0.2687
	二氧化硫	408	25329	1.5	0.0155
DA002粗轧机、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08	19566	2.3	0.0184
DA003矫直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08	13525	1.7	0.0094

小结：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1398t；二氧化硫0.0513t；氮氧化物0.8891t。

注：若样品浓度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检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以检出限值加L或<来表示），结果则以1/2浓度值参加统计计算。



19031234223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2日止



唐山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唐华清检字(2022)第 Z090 号-8

委托单位: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张主任 13722538985			
被检测单位名称		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被检测单位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黄各庄村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采样：刘健、黄中伟、杨非凡、姜彪 分析：孙玲玲、谭佳馨	检测日期	采样：2022年10月20日 分析：202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样品数量		采样头4个、吸收瓶4个、滤膜13个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WX-003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WX-0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3072型/WX-005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WX-02001、WX-02002、WX-02003、WX-02004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M204822/WX-0250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WX-00903 声校准器/AWA6022B/WX-01003 电子天平/(ME155DU/02)/SY-01001 电子天平/(LE104E/02)/SY-01102 电热鼓风干燥箱/WGLL-125BE/SY-01301 恒温恒湿室/HG-5KW/SY-0140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SY-21701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制：刘坤 审核：叶海峰 签发：沈瑞龙 日期：2022年11月2日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第 III 时段	平均值
轧钢加热炉 (天然气) SCR 脱硝设备 排气筒出口 2022.10.20	含湿量	%	23.9	23.3	23.0	23.4
	平均烟温	℃	114.9	117.1	118.8	116.9
	排放流速	m/s	10.7	10.6	10.4	10.6
	标干流量	m ³ /h	25650	25430	24908	25329
	含氧量	%	6.5	5.9	6.5	6.3
	颗粒物浓度 (实)	mg/m ³	1.1	1.8	1.4	1.4
	颗粒物浓度 (折)	mg/m ³	<1.0	1.5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458	0.0349	0.0363
	二氧化硫浓度 (实)	mg/m ³	4	<3	<3	<3
	二氧化硫浓度 (折)	mg/m ³	4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3	0.0381	0.0374	0.0595
	氮氧化物浓度 (实)	mg/m ³	24	24	29	26
	氮氧化物浓度 (折)	mg/m ³	22	21	26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16	0.610	0.722	0.649
	氨浓度 (实)	mg/m ³	1.73	1.62	1.67	1.67
	氨浓度 (折)	mg/m ³	1.55	1.39	1.50	1.48
	氨排放速率	kg/h	0.0444	0.0412	0.0416	0.0424
备注	1、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80%，排气筒烟道截面积 1.2300m ² ，高度 29 米； 2、依据标准：按《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 基准氧含量 8%折算。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表达方式为“<检出限值”，同时用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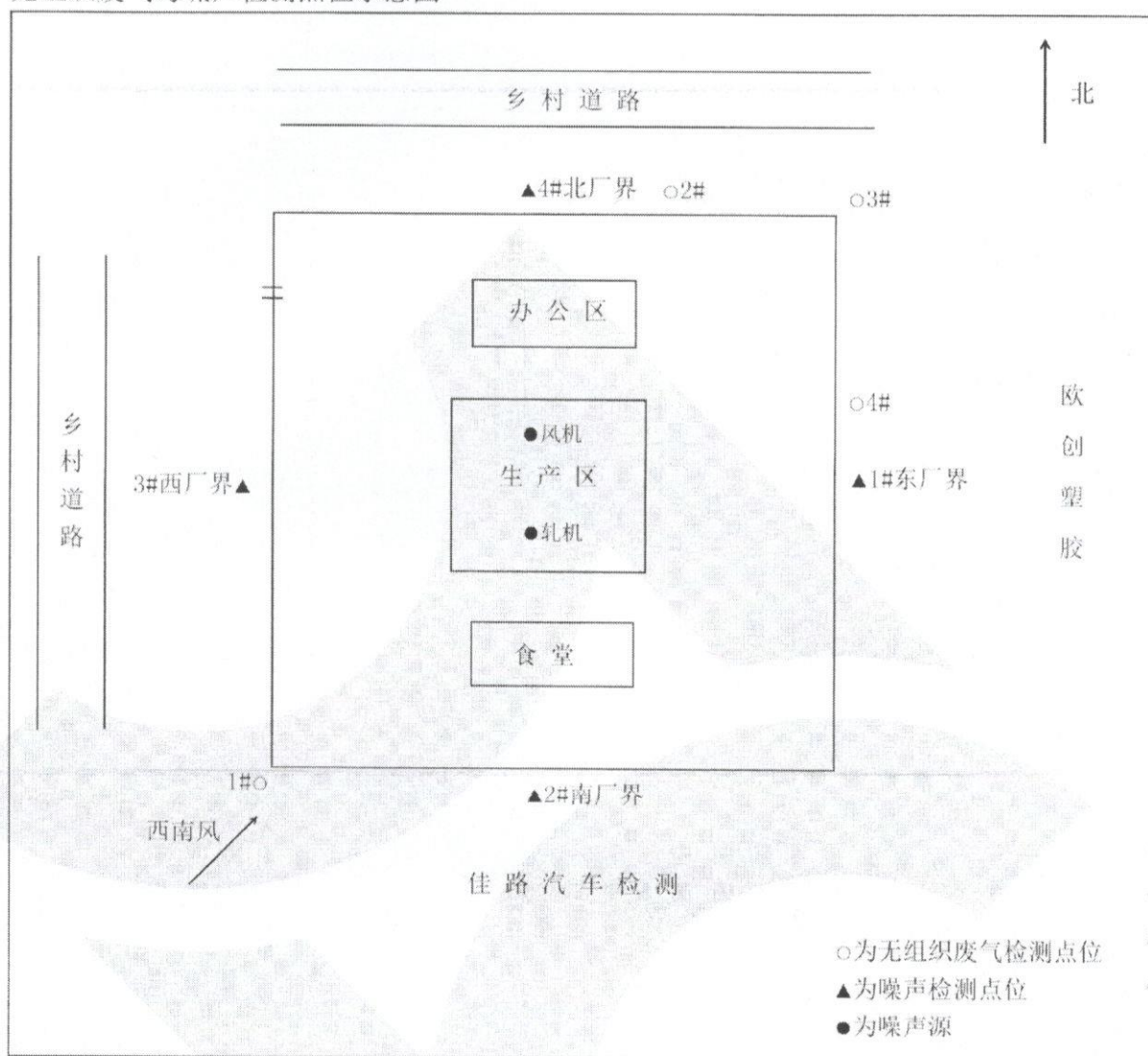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Ⅰ时段	第Ⅱ时段	第Ⅲ时段	监控点最大值
颗粒物 2022.10.20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96	0.219	0.183	0.455
	厂界下风向 2#		0.250	0.253	0.308	
	厂界下风向 3#		0.357	0.290	0.455	
	厂界下风向 4#		0.318	0.268	0.323	
备注	1、1#为厂界参照点，2#、3#、4#为厂界监控点；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80%； 3、气象条件：西南风 1.3m/s。					

(二) 噪声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2.10.20	昼间 13:40-14:49	测量值	57.2	58.3	58.8	57.8
	夜间 22:05-23:21	测量值	47.7	48.8	48.7	48.4
备注	1、主要声源为轧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80%； 3、气象条件：昼间，晴、西南风 1.3m/s；夜间，晴、西南风 1.5m/s； 4、所属区域均为 2 类标准适用区。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